



隆德县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《隆德县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经隆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隆德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汇总隆德县 13 个乡镇、28 个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，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ld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隆德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隆德县行政中心 1 号楼；邮编：756300；电话：0954—6011010；传真：0954—6012831；电子邮箱：nxbbc@163.com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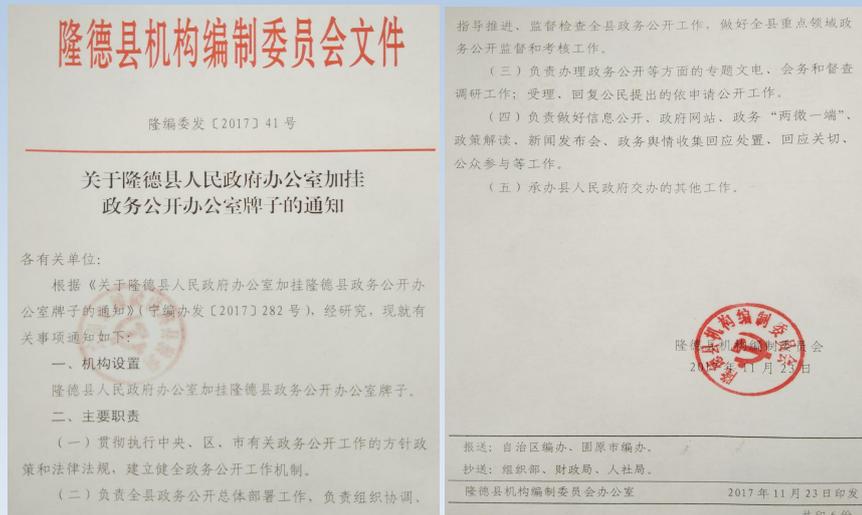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隆德县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对照初心和使命，紧紧围绕自治区、固原市党委、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，按照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7〕80 号）和《固

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固政办发〔2017〕98号)文件要求,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确保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位,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运行机制。一是完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构。2017年5月,成立隆德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设立隆德县政务公开办公室。2017年11月23日,经隆德县编委会研究决定,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隆德县政务公开办

公室牌子,具体负责全县政府政务公开总体部署工作,负责组织协



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,做好全县重点领域政务公开监督和考核工作。各乡镇、部门均设立工作机构和配备专门工作人员,明确分管领导,完善工作机制,指导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。2017年,全县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乡镇、部门共44个,其中专职人员44人,兼职人员13人。

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制定并完善《隆德县政府政务公开制度》等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保密审查、社会评议、舆情回应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、考核制度、依申请公开等制度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。三是积极督查检查。及时下发《2017年隆德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隆政办发〔2017〕39号）、《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隆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等文件，从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强化监督考核等方面对推进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并组织人员深入各乡镇、各部门实地调研，通过浏览网站、查阅资料的方式了解掌握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（单位）及时获取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优化载体建设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，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资源整合，最大限度地为公众提供信息服务，全年共发布政府信息6000多条。全力打造政务信息新媒体发布渠道，通过“隆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、新浪微博（隆德发布）、微信（晚安隆德），开设权责清单、市场监管、河长制、政策解读、扶贫脱贫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环境保护等栏目，吸引新闻受众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(三) 加强培训指导，提升政务公开实效。积极开展各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，通过专家授课、业务研讨、案例剖析等形式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2期，160余人次参训，参加自治区、固原市组织的赴外地学习交流培训班4期，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显著提升。

(四) 加强政策解读，强化政策执行力。围绕新出台的政策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积极探索建立解读回应工作机制，及时解读政策，发布权威信息，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。政府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在《固原日报》等媒体发表解读文章，接受《固原日报》和隆德县电视台采访等多种渠道，同步进行解读，2017年，共发布政策解读44篇。



(五) 加强舆情回应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加强与自治区、固原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、网络舆情监管部门的工作对接，及时了解、掌握重要政务舆情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上报通报，2017年全年共监测网络舆情10次，全部予以回复。通过政务微博、领导信箱、在线投诉、建言献策、意见征集及民生维权热线多层次、全方位征集社

情民意。2017年隆德政务网“互动交流”栏目共收到群众建议意见、投诉、咨询2051件，办结或转办2051余件，办结率100%，群众满意率100%。

(六) 加大考核权重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把政府信息公开专项考核继续列入全县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，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要求，合理设置考核指标，加大考核权重，

| 乡(镇)考核指标(105分) | | | | | 附件2 县直部门(单位)考核指标(105分)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责任单位 | 备注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责任单位 | 备注 | |
| 综合目标 30分 | 党的建设 | 3 | 组织部 | | 标 准 目 标 35分 | 组织 | 组织建设、机关党建、人才工作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等 | 3 | 组织部 | |
| | 党风廉政建设 | 3 | 纪委 | | | 党风廉政建设 | 党风廉政的纪律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、纠正“四风”、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等 | 3 | 纪委 | |
| | 宣传思想文化 | 3 | 宣传部 | 民风建设1分 | | 宣传思想文化 | 理论武装、新闻宣传、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、网络管理及舆情引导等工作 | 3 | 宣传部 | |
| | 民族宗教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| 2 | 统战部 | | | 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| 统战民族宗教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| 3 | 统战部(统战部) | |
| | 脱贫攻坚 | 1 | 人社局 | | | 脱贫攻坚和领导交办事项办理 | 脱贫攻坚和领导交办事项办理 | 2 | 县委办 | 各1分 |
| | 决策落实 | 2 | 县委办 | 各1分 | | 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、建议办理 | 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提案、建议办理 | 2 | 人大办 | 各1分 |
| | 信访维稳 | 1 | 人大办 | 各0.5分 | | 保密工作(0.8分)、档案整理 | 保密工作(0.8分)、档案整理 | 1.6 | 县委办 | |
| | 法治建设 | 1.2 | 县委办 | | | “三公”经费控制与管理 | “三公”经费控制与管理 | 0.4 | 财政局 | |
| | 平安建设 | 0.4 | 公安局 | | | 普法依法治理 | 普法依法治理 | 1 | 司法局 | |
| | 依法行政 | 0.4 | 财政局 | | | 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 | 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 | 1 | 政府办 | 其中:县1分;乡(镇)0.1分 |
| | 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、政民互动 | 5 | 政府办 | | | 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、政民互动 | 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、政民互动 | 5 | 政府办 | 其中:县4分;乡(镇)1分 |
| | 平安建设 | 0.5 | 政法委 | | |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|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| 2 | 政法委 | 其中:县1分;乡(镇)0.5分 |
| | 平安建设 | 1.5 | 安监局 | 其中:县1分;乡(镇)0.5分 | | 安全生产(含食品药品质量安全) | 安全生产(含食品药品质量安全) | 1.5 | 安监局 | 其中:县1分;乡(镇)0.5分 |
| | 平安建设 | 1 | 住建局 | | | 信访工作 | 信访工作 | 1 | 信访局 | |
| | 平安建设 | 1 | 教育局 | | | 维稳和劳动关系 | 维稳和劳动关系 | 0.5 | 人社局 | |
| 平安建设 | 1 | 环保局 | | 县镇环境综合整治、爱国卫生工作 | 县镇环境综合整治、爱国卫生工作 | 2 | 环保局 | 各1分 | | |
| 平安建设 | 2 | 统计局 | 各1分 | 深化改革重点、试点任务(包括事业单位分类改革) | 深化改革重点、试点任务(包括事业单位分类改革) | 3 | 改革办 | 其中:县1分;乡(镇)1分 | | |
| 平安建设 | 0.5 | 环保局 | | 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 | 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 | 1 | 环保局 | | | |
| 平安建设 | 0.5 | 国土资源局 | | | | | | | | |
| 平安建设 | 1 | 气象局 | | | | | | | | |

制定出台隆德县政务公开考核细则，实行督办制度，组织专人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2017年，认真落实自治区、固原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、稳

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（以下统称“五公开”）。

（一）强化公开助力稳增长。一是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。加强对涉企收费的日常监督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对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进行梳理，形成《隆德县县级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管理目录》《隆德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》，确认县级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项目，并将收费目录在县政务信息网进行公示。二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对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规划、建设、申请、审核、公示、轮候、选购、配租等信息进行全程公开。做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等信息公开，全面公开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制度、项目数量、项目进展等信息，特别是征地前告知和最低征地补偿标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，公开补偿方案、补偿标准、补偿结果等信息47条。三是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加大对重点项目信息公开力度，对所有城乡基础设施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、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（涉密项目除外）的建设进度、督查检查、资金管理全过程信息公开，通过隆德县政务信息网及时向社会发布并更新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强化公开助力促改革。一是强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。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将检查结果在

政府网站公开。2017年，隆德县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注册登记、变更、注销信息1112条，行政许可346条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38条（次）。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市场主体信息，强化信用警示和提醒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二是强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。积极开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，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，发布2017年农产品供需平衡表、2017年粮食价格信息12期、湿地产权确权登记公示1期，方便农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。三是强化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。通过政府网站发布《隆德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，完善地方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按月公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，加大营改增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在门户网站开设“预决算公开”专栏，按时将政府及其部门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强化公开助力调结构。一是强化发展新产业、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。围绕国家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支持创新创业、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，通过门户网站、隆德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转载和发布各类政策10条。二是强化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。建立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，实行“事前公示、事后公告”。按季度发布经济运行分析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、体育健身、医养结合、健康管理、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，引导消费升级。推进生产领域产品

质量监管政策法规、标准、程序和结果公开，发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、抽查工作公示信息 23 条。

（四）强化公开助力惠民生。一是强化扶贫攻坚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。将中央及自治区、固原市、隆德县关于扶贫开发的一系列政策法规、实施方案、项目规模、项目进度、资金来源、资金量、县乡村三级验收情况、资金兑付进度、兑付情况、兑付名单、减贫责任书、减贫人口、减贫名单、责任清单、明白卡、检测卡等全部纳入公开范围，制定扶贫项目、资金公开实施方案，建立扶贫公告、公示制度，明确公开项目清单，除在政务网公示外，并在县、乡、村三级进行公示，每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，按照实现贫困村“五通八有”、贫困户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“七有”目标，整合资金 4.9 亿元，全面实施销号村整村推进、已销号村“回头看”和非贫困村“补短板”三大工程，统筹推进安全住房、交通路网、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完成自来水入户 783 户、道路建设 582 公里，改造贫困户危房 1303 户，妥善安置“十二五”移民遗留户 282 户 1071 人。公开扶贫脱贫信息 23 期，其中，雨露计划资助信息 3 期，驾驶技能补贴 7 期，确保扶



贫对象、监督群众看得到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通过各乡镇电子屏、公示栏公开社会救助信息6期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。全面推行隆德县河长制工作，建立人人监督、治理和保护河湖的全民参与机制，畅通河长制举报渠道，公布隆德县河长制社会参与确保扶贫对象、监督群众看得到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通过各乡镇电子屏、公示栏、公常年公示，方式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积极营造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，“美丽隆德”的名片更加响亮。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发布渝河、甘渭河、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等信息。加强污染物排放、污染源、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，实行环评受理、审批和验收信息全过程公开。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、内容、标准、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开水质监测结果13期，河长制信息13期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。推进教育、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。通过隆德县政务网、教育局网站、公告栏、展板、彩页及时向社会各界公开项



目建设内容、工作进度、完成期限，自觉接受监理、质监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确保工程按期高质量完成，公开教育相关信息 130 条，教育资助信息 29 条，招生信息 11 条。积极推动各医疗机构院务公开，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公开力度。做好食品、药品抽检信息公示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的产品名称、检验项目、合格与不合格的检测值、生产企业等抽检结果，公开食品安全信息 23 条，医疗卫生信息 17 条。

四是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与内容保障，定期公布食品药品抽检信息总体情况、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。重点公开农村、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就餐重点区域督查整治结果。公开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信息 12 条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信息 10 期，食品安全信息 23 条。

（五）强化公开助力防风险。一是围绕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公开。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、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对县本级政府预算报告、公共财政收支预决算总表及明细表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总表及明细表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总表及明细表、涉农资金如农资补贴、退耕还林等补贴资金通过政府网站、县电视台、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（触控查询机）、各部门（乡镇）电子显示屏及公示栏公

开，对隆德县涉及的47项民生项目及各类民生补助标准公开，组织全县52个一级预算单位同步公开预决算信息。二是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。按照大县城、中心镇、美丽村庄“三位一体”空间发展格局，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。大力实施安居工程，完成棚户区改造和隆观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，建成三山府邸等商住小区。建成观庄、温堡、凤岭3个小城镇和联财联合、凤岭于河等21个美丽村庄，改造农村危房7200户，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全覆盖。目前，隆德政务网主动公开保障性住房、农村危房改造信息111条。三是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强化公开。一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，适时公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、常规检查、暗查暗访、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。二是公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准予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，以及行政处罚、严重违法、抽查检查等信息。公开安全生产情况通报4期，督办通知10期，电器安全生产整治方案2期。

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7年，隆德县政务网共发布政务信息6000余条，其



中，政务动态 4900 余条，网站政务公开 1600 余条。

（一）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。2017 年，全县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954 条。

（二）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。2017 年，全县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1129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576 条。

（三）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7 年，全县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500 条。

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收到申请情况。2017 年，共收到公民以电子邮件和信函形式要求提供相关政务信息事项申请 6 件。

（二）申请处理情况。2017 年，全县受理的 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按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收费情况。全县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，全部实行免费。

五、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收到投诉举报情况

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六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隆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，人大



| 索引号 | 文号 | 生成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640423001/2017-66765 | | 2017-03-01 |
| 公开方式 | 发布机构 | 责任部门 |
| 主动公开 | 隆德县政府办 | |

代表提出并转交政府办理的议案、重点督办建议和建议共 36 件，其中，议案 3 件、重点督办建议 18 件、建议 15 件，2017 年底已全部办理或答复完毕。

隆德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期间，政协委员所提提案、建议，由政协转交政府办理的共 36 件，其中，提案 13 件、建议 23 件，2017 年底已全部办理或答复完毕。

七、存在问题与 2018 年工作思路

隆德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个别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，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完善，公开的深度、广度还不够。二是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，政务微博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利用率不高。三是政务公开考核和监督评议等机制已建立，但有待进一步规范落实。

2018 年，隆德县将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**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公开意识**。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，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公开常态化意识。二是**加强载体建设，发挥新媒体作用**。完善提升政府网站功能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。充分利用政务微博、微信和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，适应新形势新需求。三是**突出公开重点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**。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公众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、财政资金信

息、公共资源配置信息、公共监管信息、公共服务信息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等领域信息公开。四是强化监督指导，力争政务公开见实效。改进监督指导方式方法，切实提高监督实效，避免公开流于形式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。

附件：隆德县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9 日

隆德县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| 统计指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---|----|------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1688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2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2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954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76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129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0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1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2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2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6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2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44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6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4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2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6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6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6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6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
| | | |
|---|----|------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2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2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9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4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86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2051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3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44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31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3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.3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4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4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160 |